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16-054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持有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鑫股份”）控股股东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2016 年 9 月 1 日发布了《华鑫股份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6-028 号）、《华鑫股份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31 号）。经与有关方论证和商讨，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起连续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发布了《华鑫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6-032 号）。2016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华鑫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36 号），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华鑫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44 号），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华鑫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配套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公告复牌事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日